**河北工程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河北工程大学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河北省人民政府与水利部共建高校，河北省重点支持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河北省文明单位，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成语典故之都”邯郸市。学校办学条件优良，校园环境优美。新校区总占地面积4098亩，建筑面积76.32万平方米。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工程特色鲜明，现有工学、理学、管理学、农学、医学、文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教育学、历史学11个学科门类。

学校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拥有河北省唯一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拥有河北省唯一的水利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程学学科进入ESI排名全球前1%。拥有水利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1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以及工商管理（MBA）、土木水利、电子信息、农业、法律等1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有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3570多人。水利工程学科为河北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学科，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机械工程为河北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重点培育学科。

学校先后与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19个国家和地区的50余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合作关系，与20余所高校开展了双学位和交换生项目，与爱尔兰唐道克理工学院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建有河北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河北省外国院士（诺奖）工作站以及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招收来自巴基斯坦、赞比亚、贝宁等国家的留学生。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与美国阿拉斯加大学、英国朗堡大学、乌克兰国立建筑技术大学联合创办Scopus数据库和ESCI收录期刊World Journal of Engineering。

**一、报考条件**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报考条件要求如下：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可以报考。国（境）外本科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后可以报考。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提交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二）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三）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代码03510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四）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专业代码1251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相关说明详见《河北工程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所列各学院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暂以2023年招生规模为基数进行分配，待教育部下达计划后调整公布具体招生计划，最终招生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三、报名**

**1．网上报名：**

报考202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请务必提前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注意事项：**

（1）我校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招生计划及相关说明请参看招生专业目录。

（2）报名期间考生要随时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要认真检查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学号以及毕业院校是否填写正确，并及时修改。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2023年11月30日前，主动向学校提交学历（学籍）有关证明材料，未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核验未通过的，视为学历（学籍）不符合报考条件。

（3）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严格按照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等证书原件内容全面、准确填写批准编号、批准时间、批准机关等关键信息，不得仅填写编号中的数字、省略或简写。

**3．网上确认：**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相关报考点发布的公告，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信息确认等工作。逾期不再补办。

**四、初试**

（一）打印准考证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24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二）初试时间：2023年12月23日-24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五、复试**

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安排，复试时间预计在2024年3-4月进行，说明如下：

1．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按通知要求参加复试。

2．在复试前将对报考考生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3. 我校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进行加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代码125100）、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代码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代码125604）除外］。

**六、录取**

1．复试合格，按计划录取。

2．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学制、收费和奖助政策**

**1. 学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5~3年（具体学制以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

**2. 学费：**

（1）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0.8万元/人/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0.7万元/人/年；

（3）非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8万元/人/年；

（4）非全日制农业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0万元/人/年。

**3. 住宿：**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住宿费以省教育厅批复及省发改委备案标准为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4. 研究生奖助：**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三助”岗位等，奖助标准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八、其他**

河北工程大学主页：http://www.hebeu.edu.cn/

学校地址：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路19号

研究生招生网页：http://yanjs.hebeu.edu.cn/zsgz/sszs.htm

研招办通信地址：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路19号

邮政编码：056038

联系电话：0310-3969567